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38號

上訴人 陳致遠

0000000000000000

林秀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凱娛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